

視訊會議報告

**2021 年國際保險法學會(AIDA)
再保險工作小組視訊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報告人：黃專員玉芳

會議日期：110 年 11 月 23 日

報告日期：111 年 2 月 18 日

摘要

國際保險法學會(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du Droit des Assurance, AIDA)成立於 1960 年，為推廣發展國際間會員之合作，提昇國際保險法規及相關事務的研究及知識而成立之非營利機構，旨在提供國際基準建議予保險業參採，以促使各國有關處理保險爭議之相關保險法能趨於一致。AIDA 各項研討會所設定之議題，多能促進國際交流及契合市場趨勢，主要為：監理政策、法律爭議、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產業發展等，因此已成為各國保險法相關專業人士交流研討及社群聯繫之重要平台。

本次會議係由 AIDA 下設之再保險工作小組召開，以「自普通法及民事法觀點論誠信原則於再保險契約之應用」為題，邀請二位保險法領域知名學者與會交流，並以問題與討論作結。透過線上參與，初步了解英國法下探討「最大誠信原則」以及大陸法系下「誠信原則」二者之概念，會中並提到，即便各法系不同，最大誠信之本質應無不同。

目 次

壹、 前言與目的	3
貳、 過程	3
參、 AIDA 再保險工作小組會議紀要	4
肆、 心得與建議	7
附錄(研討會議程及會議照片)	9

壹、前言與目的

國際保險法學會(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du Droit des Assurance, AIDA)成立於1960年，為推廣發展國際間會員之合作，提昇國際保險法規及相關事務的研究及知識而成立之非營利機構，旨在提供國際基準建議予保險業參採，以促使各國有關處理保險爭議之相關保險法能趨於一致。AIDA 各項研討會所設定之議題，多能促進國際交流及契合市場趨勢，主要為：監理政策、法律爭議、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產業發展等，因此已成為各國保險法相關專業人士交流研討及社群聯繫之重要平台。

除上述功能與目的外，AIDA設有理事會、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特別委員會及各工作小組等編制，而再保險工作小組(Reinsurance International Working Party, RWP)係AIDA於1994年雪梨舉行之全球會議(World Congress)後、在Colin Croly的倡議下所組成，目前有逾64名來自不同國家的再保人及律師為成員。此次會議由再保險工作小組所舉辦，邀請二位保險法領域知名學者與會交流，透過線上參與以汲取外國法制經驗，使與會者對於誠信原則與其於再保險契約之應用二者有更進一步之認識，為參與本次會議之緣起與目的。

貳、過程

參照會議議程，本次以「自普通法及民事法觀點論誠信原則於再保險契約之應用」為主題，於110年11月23日臺灣時間23:00召開，內容如下：

- 英國 Exeter 大學 Rob Merkin 教授說明「最大誠信原則之迷思」
- 瑞士蘇黎世大學 Hemult Heiss 教授則以「最大誠信原則是否適用於德國/瑞士/奧地利之再保險契約？」為題做解說
- 最後由 Carlos Estebenet、Jorge Angell、Özlem Gürses 教授及二位講者進行提問與討論。

參、AIDA 再保險工作小組會議紀要

按誠信原則早在 20 世紀初英國海上保險法第 17 條即訂有明文，眾所周知英國為普通法系，其契約法性質主要為判例法(case law)，與大陸法系國家透過立法制定契約當事人之誠信原則，具有顯著之不同¹。本次會議邀請由英國及瑞士蘇黎世大學二位專家學者進行分享，分別自普通法系及大陸法系觀點闡明。

一、Rob Merkin 教授

(一) 簡介：為英國 Exeter 大學商事法勞依茲教授(Lloyd Professor)，亦為 Duncan Cotterill 特別律師。於英格蘭、香港、希臘、新加坡及澳洲教授學士後保險法課程。

(二) 演講內容：

1. 首先講述最大誠信原則之起源，首見於 1798 年 Wolff 訴 Horncastle 一案。而在 19 世紀時給予保險契約附加的性質—締約前告知義務，此外，英國在 1867 年以前，因無人可以明確指出再保險究何所指故不合法。

2. 1906 年海上保險法法典化：

(1) 第 17 條前段「海上保險契約係一最大誠信契約…」，儘管此一條文規範相當概括，然於 1906 年立法當時，針對任何「最大誠信」衍生義務未設有權責機關。

(2) 經過 70 餘年後(1980 年代)，法院試圖賦予第 17 條法律效果：

■ 因第 17 條文義並未針對契約雙方設有任何限制，同時也未就締約前說明加以限制。

■ 即便違反第 17 條最大誠信之規定，亦無相關救濟，此不符「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法理。

(3) 2015 年修法後第 17 條，現行規定下最大誠信已不再適用於說明及揭露(公平陳述)，但第 17 條可用於默示條款(implied terms)。

3. 自澳洲默示條款所獲之啟示：

¹ 參考自司法周刊，第 1817 期第 1 版。

- (1) 1984 年保險契約法雖不適用於再保險，然其所設立之原則對於其他類型契約則有拘束力。
- (2) 實務案例顯示 1984 年保險契約法第 13 條(最大誠信原則之默示條款)並未對權利產生變更或加以限制，講者認為該規定為程序規定。

二、Hemult Heiss 教授

(一) 簡介：任教於瑞士蘇黎世大學，曾執掌「歐洲契約法原理 (PEICL)」工作小組，目前帶領「再保險契約法原理(PRICL)」工作小組。

(二) 演講內容：

1. 在德國/瑞士/奧地利法體系下並無「最大誠信義務」之規範，惟於再保險契約法中則有爭議，因最大誠信義務係伴隨商業慣例(trade usage)而來(如德國商法典第 346 條、奧地利企業法第 346 條)。
 - (1) 瑞士聯邦法院見解指出，再保險契約多受國際商業慣例影響，而國際商業慣例又深受英國法院實務所影響。若未參採商業慣例，再保險契約爭議通常會交付仲裁。
 - (2) 再保險契約內含許多額外的法定義務(如忠實義務)及特定用途，須合於「誠信原則」之架構。
2. 關於誠信行為之義務：
 - (1) 有別於最大誠信之概念，在歐陸則為「誠信行為義務」，此概念範圍相當廣泛。於德國民法第 242 條、瑞士民法第 2 條與奧地利私法一般原理原則均有明文。
 - (2) 與普通法所不同者，在德語區國家誠信原則並非獨立之原則，係取決於個案情況以及契約關係類型判斷。
 - (3) 保險是一項商品/服務，其目的是提供保障，而契約雙方有義務協力達成此目的。因此講者認為此不宜稱為最大誠信，毋寧係稱作依保險的本質所衍生出的誠信義務及其他附隨義務。
 - (4) 誠信行為義務之衍生—先契約義務(資訊揭露)、締約後義務(告知義務、協力義務)。

- 先契約義務：在德國、瑞士、奧地利，當事人即負有告知義務，而不需藉助瑞士民法第 2 條、德國民法第 242 條或奧地利一般契約法原理之規範。
 - 由於保險契約與再保險契約均受誠信原則高度影響，因此其告知義務得高於其他(如：買賣)契約之要求。
- (5) 有時契約雙方當事人對契約文義的理解不同，此時即有解釋之需要，契約解釋主要原則包含：
- 探求當事人真義
 - 文義解釋，此為起點但非限制，不拘泥於所使用之文字，宜輔以目的解釋。
- 3.再保險人之義務：負有提供資訊及/或警示之責，而此項資訊提供不僅是法律所規定的各項資訊揭露規範，亦須適度考量契約雙方利益而提供該等資訊。
- 4.保險業相較於一般人民掌握較多的資訊與資源，此類資訊通常不為一般人所知，故有最大誠信之要求。即便各法系不同，但最大誠信之本質應無不同。
- 5.Helmut Heiss 教授補充：契約解釋時，若觀諸契約文義而仍無法得出答案，此時將有填補漏洞之需要。在提到漏洞填補時，要思考二個方向—契約雙方同意的內容、契約內容是否有不公平之情事，以德國、奧地利而言，法院將詢問雙方同意內容為何、是否依誠信進行協商等。此外，Helmut Heiss 教授認為，就填補漏洞來說，誠信原則不會給予明確的答案，其僅是在提請留意在客觀上要平衡當事人及各方利益。

三、問題與討論

- (一) 主持人：Carlos Estebenet 教授，同時為再保險工作小組主席。
- (二) 與會人員：Özlem Gürses 教授、Jorge Angell Hoefken 榮譽主席及二位講者。
- 1.Jorge Angell Hoefken 榮譽主席提問：英國 1906 年海上保險法第 17 條之立法背景有二，其一是因為資訊不對稱而其法律效果為無效，

而 2015 年新法於再保險亦有適用，新法內容是以「合理的風險揭露」取代舊法。問題在於，如果未提供「合理的風險揭露」其效果為何？因未揭露前述內容實並不等於惡意或詐欺，其判斷標準為何？Rob Merkin 教授回答如下：

- (1) 無論是因詐欺、過失或未注意而未揭露，均屬告知義務的違反
- (2) 救濟方式依當事人主觀要件而有不同。若是再保險中有詐欺之情事，再保險人有權使該契約無效；若非屬詐欺之情形，則再保險人僅得就未揭露之部分提起救濟。

2. Helmut Heiss 教授提問：設有一棟建築物失火，實際上為二間相連的建築物且為同一契約所承保，並且規定二建物之間要有防火牆板。當其中一棟建物失火時，不論是否設有防火牆板，若延燒至第二棟建築物，有造成傷亡但損失額僅有 50%，此時保險公司將對 50% 做賠付或其他處理方式？

- (1) Rob Merkin 教授：英國 2015 年海上保險法新法施行迄今未有相關案例，且一旦有此先例後續可能產生更多爭議。針對上述問題，部分保險公司更傾向予以除外。
- (2) Özlem Gürses 教授補充：英國 2015 年新法第 10 條違反擔保義務之規範亦探討「可歸責性」，問者所提出的問題均與「因果關係」有關。而在提到因果關係時，另會有「證明主力近因」的爭點。

肆、心得與建議

本次會議關於最大誠信原則與再保險契約，多屬學理上之論述。英國海上保險法於 2015 年進行修法，是在 1906 年後時隔一世紀之翻新，其修法之後續效應仍有待持續觀察；歐陸國家如德國等雖未採認最大誠信，然相似概念「誠信原則」所扮演的角色與其可謂是殊途同歸。而就臺灣之立法體例，誠信原則之規範為民法第 148 條第 2 項所揭櫫，另保險法中雖無直接明文「誠信原則」一語，惟第 64 條則訂有「據實說明」規定，可認是參採其精神而規範，藉以維

護交易安全。

在法律規範制定前，關於「誠信」之概念實已存在社會當中。《大學》有言：所謂誠其意者，毋自欺也。不自欺、不欺人，即「誠」。《易經·繫辭傳》有言：佑者，助也。天之所助者，順也；人之所助者，信也。履信思乎順，又以尚賢也。是以「自天佑之，吉無不利也。順其善道才有天助，建立信譽才有人助，注重賢德向善，自助才有天助人助，「誠信」即不自欺、不欺人暨順化善道、建立信譽，由此可見誠信是一切行為的根本。金融服務係以人為出發點，而保險乃是源於人類互助的美德，匯集多數人的力量來分散風險，因此公司之經營更應首重誠信。觀諸目前國際間例如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即發布聲明肯認 DE&I(多元共融)為保險監理之重要一環²，金管會亦期許金融機構進一步關注 ESG 中的「社會(S)」面³。建議保險業可多關注國際間目前最新發展，並適時檢視是否可落實於組織文化中，不僅是對於政策上的回應，如此將有助於保險業的健全發展—無論是在法規或業務面，都能更加兼顧各方權益。

² 詳細內容參閱 IAIS 官網 <https://www.iaisweb.org/news/iais-issues-statement-on-the-importance-of-deandi-considerations-in-insurance-supervision>

³ 參考金管會新聞稿，金管會重視弱勢金融消費者 期許金融機構進一步關注 ESG 中的「S」，111 年 1 月 6 日，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201060004&aplistdn=ou=news,ou=multisite,ou=chinese,ou=ap_root,o=fsc,c=tw&dtable=News

附錄(研討會議程及會議照片)



We are extending the last session of the RWP to discuss in depth aspects of good faith in the reinsurance contract with the participation of two widely recognized professors in the field of insurance and reinsurance law. We aim to discuss the meaning and applicability of the principle of good faith in reinsurance contracts in light of the recent developments in this area of law.

Speakers	Current Position
Rob Merkin	Lloyd Professor of Commercial Law, University of Exeter, Special Counsel, Duncan Cotterill.
Hemult Heiss	Professor at University of Zurich
Moderator	Current Position
Carlos Estebenet	Chair AIDA RWP
Jorge Angell	Honorary Chairman, AIDA RWP
Prof. Özlem Gürses	Vice Chair AIDA RWP

會議照片

